**2021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**

**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立项情况:根据《安徽省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》、《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21年度工作要点》的通知》（皖知联办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细化落实安徽省<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>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皖打假字〔2019〕5号）、《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宣发〔2018〕7号）、《宣城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办法》（宣政秘〔2013〕37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了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”项目。

2、项目资金情况：该项目预算金额532.2万元，主要用于商标品牌、专利申请费用资助、日常工作支出。

3、项目实施情况：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-11月对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”项目立项，于2021年完成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经统计分析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.25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评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决策指标** | **过程指标** | **产出指标** | **效益指标** | **得分合计** |
| **标准分值** | 30分 | 33分 | 25分 | 12分 | 100分 |
| **评价得分** | 26分 | 28.25分 | 25分 | 12分 | 91.25分 |

三、存在问题

评价中共发现2类问题：**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。**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，个别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；项目预算和管理有待加强，资金管理和绩效跟踪力度不足；绩效自评质量不高，结果应用性不强。**二是项目管理的规范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。**记账凭证、账簿装订不规范等。

四、意见和建议

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评价组提出2个方面的建议。**一是**建议认真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精神，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绩效监控监督检查，发挥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作用；建立专项资金跟踪反馈制度、绩效考评指标体系，及时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建议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**二是**建议加强内控管理，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。